

##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3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6 月 19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3 年 6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：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：2023 年 6 月 19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 5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晓东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：

分类	现场会议出席情况			网络投票情况			总体出席情况		
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A 股	12	321,493,871	32.6996%	72	16,491,626	1.6774%	84	337,985,497	34.3770%
B 股	52	52,403,356	5.3300%	14	610,053	0.0620%	66	53,013,409	5.3921%
总体	64	373,897,227	38.0296%	86	17,101,679	1.7394%	150	390,998,906	39.7691%

## 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### 1、关于解除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A 股	335,808,297	99.3558	1,812,500	0.5363	364,700	0.1079
B 股	52,598,152	99.2167	385,157	0.7265	30,100	0.0568
表决汇总	388,406,449	99.3370	2,197,657	0.5621	394,800	0.1010
其中：中小股东	39,535,678	93.8463	2,197,657	5.2166	394,800	0.9371
表决结果：通过						

### 2、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A 股	334,859,972	99.0752	2,758,225	0.8161	367,300	0.1087
B 股	45,289,919	85.4311	7,723,490	14.5689	0	0.0000
表决汇总	380,149,891	97.2253	10,481,715	2.6808	367,300	0.0939
其中：中小股东	31,279,120	74.2476	10,481,715	24.8806	367,300	0.8719
表决结果：通过						

## 三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唐丽子律师、杨楠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